

中央法規標準法

中華民國 59 年 8 月 31 日總統 (59) 台統 (一) 義字第 78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、施行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，除憲法規定外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- 第 二 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
- 第 三 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

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

- 第 四 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。
- 第 五 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：
一、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，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二、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。
三、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。
四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- 第 六 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，不得以命令定之。
- 第 七 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，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，並即送立法院。
- 第 八 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，冠以「**第某條**」字樣，並得分為**項、款、目**。
項不冠數字，空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
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，冠以 1、2、3 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 1、2、3。
- 第 九 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得劃分為第某編、第某章、第某節、第某款、第某目。
- 第 十 條 **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，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「刪除」二字。**
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之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條次。
廢止或增加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時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- 第 十 一 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，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，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。

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

- 第 十 二 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，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。
- 第 十 三 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
- 第 十 四 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，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
- 第 十 五 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，於該特定區域內

發生效力。

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

- 第十六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
- 第十七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，其他法規修正後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。
- 第十八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
- 第十九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，一時不能適用者，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。
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，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。

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

- 第二十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修正之：
一、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
二、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。
三、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。
四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，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。
法規修正之程序，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。
- 第二十一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
一、機關裁併，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。
二、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
三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
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
- 第二十二條 法律之廢止，應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。
命令之廢止，由原發布機關為之。
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，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；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。
- 第二十三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廢止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。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- 第二十四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，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。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，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。
命令定有施行期限，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，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。
- 第二十五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，其廢止或延長，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法律統一用字表

用字舉例	統一用字	曾見用字	說明
公布、分布、頒布	布	佈	「布」字已含「人」字在內，故此字不再加「人」部，以免畫蛇添足。
徵兵、徵稅、稽徵	徵	征	「徵」字，意謂由國家召集或收用，不宜簡寫成「征」字。因「征」字，原指出兵征伐，如「出征」；或指遠行，如「長征」。
部分、身分	分	份	「分」讀「ㄈㄢˋ」的時候，同「份」字。但公文寫作時，凡不可計數的，用「分」字，如「本分」、「部分」、「身分」；可計數的，用「份」字，如1份、2份……等。
帳、帳目、帳戶	帳	賬	「賬」是「帳」的俗字，自宜統一用正字。
韭菜	韭	韭	「韭」是「韭」的俗字，自宜統一用正字。
礦、礦物、礦藏	礦	鑛	「礦」、「鑛」兩字，自古並用，指銅、鐵、鑽石；今既統一用「礦」字，則宜從之。
釐訂、釐定	釐	厘	「厘」是「釐」的俗字，自宜統一用正字。
使館、領館、圖書館	館	館	「館」是「館」的俗字，自宜統一用正字。
穀、穀物	穀	谷	「穀」為可作糧食的禾木植物之總稱，所謂「五穀」即是。絕不可以音近而簡寫作「谷」，「谷」是兩山間之流水道，所謂「谷底」、「山谷」是也。
行蹤、失蹤	蹤	踪	「踪」是「蹤」的俗字，自宜統一用正字
妨礙、障礙、阻礙	礙	碍	「碍」是「礙」的俗字，自宜統一用正字
贖餘	贖	剩	「贖」是用有餘之意，俗作「剩」，自宜統一用正字。但為便於書寫，今日中小學課本，仍一致用「剩」字，是少數俗字被用作正字之例
占、占有、獨占	占	佔	「佔」是「占」的俗字，自宜統一用正字。
抵觸	抵	抵	根據《說文》的解釋，「抵」是「觸」也，「抵」是「推」也，因此「抵觸」用「抵」字，

用字舉例	統一用字	曾見用字	說明
			正是它的原義。
雇員、雇主、雇工	雇	僱	名詞用「雇」
僱、僱用、聘僱	僱	雇	動詞用「僱」
贓物	贓	臟	「贓」是貪汙受賄或偷盜所得的財物，「贓」是內臟器官的統稱；把「贓物」的「贓」字，寫成「臟」字，顯然是錯字。
黏貼	黏	粘	「黏」與「粘」，都有膠附、相著之意，一從「黍」，一從「米」；但「黏」字早見於《說文》，所以統一用「黏」字。
計畫	畫	劃	名詞用「畫」，例…計畫、…企畫書
策劃、規劃、擘劃	劃	畫	動詞用「劃」，例請規劃辦理…、策劃成立…
蒐集	蒐	搜	「蒐」字作「聚集」解，早見於「爾雅·釋詁」，故「蒐集」用「蒐」字。但「蒐」作「索求」解，文通「搜」；而「搜」字已見於《說文》，因之「搜尋」、「搜求」、「搜查」等，仍用「搜」字。
菸葉、菸酒	菸	煙	菸草，產自呂宋，明代傳入中國，採葉烘乾，切為細絲，可製各種菸。俗將「菸」字寫成「煙」或「烟」，自宜改用正字為是。
儘先、儘量	儘	盡	「盡」字，當動詞用時，解作「全力用出」，如「盡力」、「盡責任」即是。而「儘」字，當動詞用時，解作「極盡」，較「盡」字尤絕對，因此「儘先」，就是盡力提前；「儘量」就是極盡限度，可見「盡」、「儘」兩字作動詞用時，仍有程度上之區別。至於「儘」字當副詞用時，解作「任憑、不加限制」，如「儘管」；而「盡」字當副詞用時，解作「都」、「全」，如「盡人皆知」，「盡數收回」，可見「儘」、「盡」作副詞用時，有較明顯之區

用字舉例	統一用字	曾見用字	說明
			別。
麻類、亞麻	麻	蔴	「蔴」是「麻」的俗字，自宜統一用正字。
電表、水表	表	錶	「錶」是「表」的俗字，自宜統一用正字。
擦刮	刮	括	「刮」，用刀削去物體表面的東西，引申為拭擦、除去、榨取，如刮垢、刮目、搜刮。而「括」字本音讀作「ㄎㄨㄚˋ」，如包括、概括；又讀「ㄍㄨㄚˋ」，作「榨取」解，因此「搜刮」，或亦寫作「搜括」，但刮垢、刮目，必用「刮」字。
拆除	拆	撤	「拆」，裂、開，也就是把合在一起的東西打開或分散，如拆卸、拆夥、拆除，即是其例。而「撤」是免除、取回的意思，如撤職、撤銷，與「拆」意思不同，不可混用。
磷、硫化磷	磷	燐	「磷」，一種化學非金屬元素，是動植物維持生命的重要成分之一。至於「燐」則是化學元素之一，多存於磷酸鈣、磷灰石，以及動物骨骼中，為結晶之軟性固體，性脆有毒，臭氣強烈。
貫徹	徹	澈	「徹」，通、透之意，只作動詞用；「澈」，水清見底，可作動詞及形容詞用。兩字作動詞用時，為便於區別，具象可見底者，用「澈」，如「清澈」、「澈底」；至於抽象自始至終者，皆用「徹」字，如徹骨、透徹等。
澈底	澈	徹	同前項說明。
祇	祇	只	副詞。
並	並	并	連接詞。
聲請	聲	申	對法院用「聲請」。
申請	申	聲	對行政機關用「申請」。
關於、對於	於	于	「于」為「於」的古字，今統一用「於」字。
給與	與	予	給與實物。

用字舉例	統一用字	曾見用字	說 明
給予、授予	予	與	給予名位、榮譽等抽象事物。
紀錄	紀	記	名詞用「紀錄」。如○○○會議紀錄。
記錄	記	紀	動詞用「記錄」。如記錄：○○○。
事蹟、史蹟、遺蹟	蹟	跡	蹟，同「跡」字，今凡步行所在用「跡」字，餘用「蹟」字。
蹤跡	跡	蹟	跡，指步行所在，原作「迹」，今統一用「跡」。
糧食	糧	粮	「粮」是「糧」的俗字，自宜統一用正字。
覆核	覆	複	由上級重覆核一遍用「覆」。
復查	復	複	由原單位或當事人再查一遍用「復」；另現行公文用語，「答復」、「回復」時，都用「復」字，不用「覆」字。如對機關復文之期望語：「復請查照」、「復請鑒核」。
複驗	複	復	由不同單位或機關多方驗收用「複」。

(本表資料來源：行政院99年1月22日院臺秘字第0990091522號函頒文書處理手冊)

法律統一用語表

統一用語	說 明
「設」機關	如：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五條：「教育部設文化局，……」。
「置」人員	如：「司法院組織法」第九條：「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，特任。……」。
「第九十八條」	不寫為：「第九八條」。
「第一百條」	不寫為：「第一〇〇條」。
「第一百十八條」	不寫為：「第一百『一』十八條」。
「自公布日施行」	不寫為：「自公『佈』『之』日施行」。
「處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	自由刑之處分，用「處」，不用「科」。
「科」五千元以下罰金	罰金用「科」不用「處」，且不寫為：「科五千元以下『之』罰金」。
「處」五千元以下罰鍰	罰鍰用「處」不用「科」，且不寫為：「處五千元以下『之』罰鍰」。
準用「第○條」之規定	法律條文中，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，不寫「『本法』第○條」而逕書「第○條」。如：「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，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」。
「第二項」之未遂犯罰之	法律條文中，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，不寫「『本條』第○項」，而逕書「第○項」。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「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，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。」
「制定」與「訂定」	法律之「創制」，用「制定」；行政命令之制作，用「訂定」。如訂定本校「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要點」、「○○○○辦法」。
「製定」、「製作」	書、表、證照、冊據等，公文書之製成用「製定」或「製作」，即用「製」不用「制」。
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百、千」	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，即不寫為「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佰、仟」；條文中亦不使用阿拉伯數字敘述，而採用中文數字如二分之一、三至五人、三讀、三軍部隊、十日前、十萬分之一、三萬元、四千八百元、五人、十三人、二百人、七千人等。
「零、萬」	法律條文中之數字「零、萬」不寫為：「〇、万」。

(本表資料來源：行政院99年1月22日院臺秘字第0990091522號函頒文書處理手冊)

標點符號用法表

符號	名稱	用法	舉例
。	句號	用在一個意義完整文句的後面。	公告○○商店負責人張三營業地址變更。
，	逗號	用在文句中要讀斷的地方。	本工程起點為仁愛路，終點為……
、	頓號	用在連用的單字、詞語、短句的中間。	1.建、什、田、旱等地目…… 2.河川地、耕地、特種林地等… 3.不求報償、沒有保留、不計任何代價……
；	分號	用在下列文句的中間： 1.並列的短句。 2.聯立的復句。	1.知照改為查照；遵辦改為照辦；遵照具報改為辦理見復。 2.出國人員於返國後1個月內撰寫報告，向○○部報備；否則限制申請出國。
:	冒號	用在有下列情形的文句後面： 1.下文有列舉的人、事、物、時。 2.下文是引語時。 3.標題。 4.稱呼。	1.使用電話範圍如次：(1)……(2)…… 2.接行政院函： 3.主旨： 4.○○部長：
?	問號	用在發問或懷疑文句的後面。	1.本要點何時開始正式實施為宜？ 2.此項計畫的可行性如何？
!	驚歎號	用在表示感嘆、命令、請求、勸勉等文句的後面。	1.……又怎能達成這一為民造福的要求！ 2.來努力創造我們共同的事業、共同的榮譽！

「」 『』	引號	用在右列文句的後面，（先用單引，後用雙引）： 1.引用他人的詞句。 2.特別著重的詞句。	1.總統說：「天下只有能負責的人，才能有擔當」。 2.所謂「效率觀念」已經為我們所接納。 3.○○○教授勉勵我們：「凡是行政人員，都要記住西哲亞里斯多德所說：『對上級謙遜是本分，對平輩謙遜是和善，對下屬謙遜是高貴，對所有的人謙遜是安全』這段話。」
—	破折號	表示下文語意有轉折或下文對上文的註釋。	1.各級人員一律停止休假—即使已奉准有案的，也一律撤銷。 2.政府就好比是一部機器—一部為民服務的機器。
……	刪節號	用在文句有省略或表示文意未完的地方。	憲法第 58 條規定，應將提出立法院的法律案、預算案……提出於行政院會議。
()	夾註號	在文句內要補充意思或註釋時用的。	1.公文結構，採用「主旨」「說明」「辦法」（簽呈為「擬辦」）3 段式。 2.臺灣光復節（10 月 25 日）應舉行慶祝儀式。

（本表資料來源：行政院99年1月22日院臺秘字第0990091522號函頒文書處理手冊）

規章用語及涵義表

用語	涵義	用法舉例
凡	泛指一切人、事、物而言。	「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六條：「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，『凡』其住所通往服務機關、學校途中，積水已達第2條第1項第3款標準者，在情況尚未解除前，得由該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，並於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核實准予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。」
應	是「應當」，肯定「非如此不可」的意思，毫無通融餘地。	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四條：「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，『應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。」
須	是「必須」，涵義與「應」相若，而語氣較為和緩。	「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章程」第六條：「本章程『須』經本基金會原始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通過後施行。」
得	是「可以」的意思，有允許之意。也就是說在某種情況下，可以這樣做，但無強制性。	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六條：「…警察機關或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，『得』調撥車道或禁止、限制車輛或行人通行。」
不得	與「得」的意義相反，肯定絕對不可以。	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六十二條第三項：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，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，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，『不得』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。」
均	是「都」的意思，是對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或機關，兩項或兩項以上的事予以同等看待時使用。	「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章程」第十一條：「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，『均』由董事長召集之。」
各	對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或機關，兩項或兩項以上的事予以同等看待而個別敘述時使用。	「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章程」第八條：「原始董事由本基金會董事會就左列『各』款人員與名額聘任之。」
但	表示例外的意思，通常稱為「但書」。凡一種原則已經確定，如有例外的事，便加但書，用「但」字開頭，「但」字之前使用句	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二十一條第五項：「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，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。『但』如其已

用語	涵義	用法舉例
	號。	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，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如	是「如果」、「假使」的意思。	「 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八十五條：「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，『 如 』應歸責於運送人、租用人、使用人者，亦適用之。」
仍	是「仍舊」、「還是」的意思，凡情形相同而範圍不同時使用。	「 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二項：「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，於一個月內『 仍 』未修復並申請覆驗，或覆驗『 仍 』不合格者，吊扣其牌照。」
並	是「並且」的意思，凡事同時並行，或連舉幾個應備的項目時使用。	「 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十一條：「 軍用 車輛及 軍用 車輛駕駛人，應遵守本條例有關 道路 交通管理之規定，『 並 』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及憲兵指揮。」
及	是「以及」的意思，凡事物有聯繫而必不可少者使用。	「 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：「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、大眾傳播業『 及 』公、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。」
暨	與「及」相同。	「 學校 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一條第二項：「同條所稱成績優異，係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『 暨 』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核結果，最近五年均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者。」
或	是「或者」的意思，凡事物不必兼備，具此不必具彼時使用。	「 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：「行車執照、拖車使用證『 或 』預備引擎使用證，未隨車攜帶。」
經	是「經過」的意思，凡職權屬於另一人物或機關時使用。	「 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：「『 經 』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，又未申請延期，仍使用。」
由	是職權屬於某一特定人物或機關時使用。	「 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四條第二項：「前項 道路 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、警告、禁制規定、樣式、標示方式、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，『 由 』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」
時	是時間上的用語，在指出	「 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：「第一項情形，交通勤務警察、

用語	涵義	用法舉例
	某種情形時使用。	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，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；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『時』，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。」
中	也是時間上的用語，在指出某種事實正在進行時使用。	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：「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『中』之警察。」
即	是「即刻」的意思，也是時間上的用語，在事情不可拖延辦理時使用。	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九條：「應即退休人員，服務學校未代報請退休或未報請延長服務者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後，應即通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，其不依法辦理者，『即』通知審計機關，不予核銷所支薪給待遇。」
立即	意義與「即」相若，而更緊急。	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：「臨時停車：指車輛因上、下人、客，裝卸物品，其引擎未熄火，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，保持『立即』行駛之狀態。」
應即	是「應該即刻」的意思。	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九條：「『應即』退休人員，服務學校未代報請退休或未報請延長服務者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後，『應即』通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，其不依法辦理者，即通知審計機關，不予核銷所支薪給待遇。」
逕	有「直接」的意思，是職權之屬於直接行動者用的。	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：「函請支給機關簽發支票，『逕』撥原服務學校。」
逕行	與「逕」同義。	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六十二條第四：「……；未經扣留處理之車輛，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，致妨礙交通者，得『逕行』移置之。」
比照	是比同某一規定並照樣辦理的意思。	「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：「其通報程序『比照』前項規定辦理。」
參照	與「比照」的意義相似，但有參考的意思，故較有	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七條：「在本條例施行前退休，支領年

用語	涵義	用法舉例
	彈性。	退休金者，仍適用舊條例。但在教職員之待遇有調整時，其年退休金額，得『參照』待遇調整後比率予以調整。」
視同	表示與規定的事項同等看待的意思。	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一條第三項：「前項最近五年考核結果，如有一年留支原薪，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，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，得『視同』成績優異。」
準用	情形並不完全相同，而比照適用某一法條時使用。	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八十九條：「法院受理有關交通案件，『準用』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
適用	是適合應用的意思，與「準用」相若，而更確切肯定。	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九條第二項：「前項罰款繳納處理程序及『適用』範圍，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」
其他	凡列舉不盡或不能確定的事項，都用「其他」來概括。	「學人住宅管理規則」第四條第一項：「由該機關斟酌事實需要，准許『其他』資深學人暫時居住。」
施行	即「執行」或「實行」的意思。	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九十三條：「本條例『施行』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」
修正	是修改而使之更完美、更正確的意思。	「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章程」第十六條：「本章程……『修正』時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之決議，並徵得創立人之同意行之。」
必要時	即「有一定需要的時候」。	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：「本委員會……，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『必要時』得召開臨時會議。」
「另訂之」或「另定之」	即「另外訂定」的意思。凡本規章未能或不宜容納的規定，需另訂規章作規定時使用。	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五十四條：「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，由教育部『另定之』。」
不在此限	即「不在此一限制範圍以內」的意思。	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三十九條：「汽車駕駛人，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。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，『不在此限』。」
「作…論」或「以…論」	與「視同」相似，表示與規定事項同等看待的意	「報業印刷工廠服務通則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：「遲到或早退三三次『作』

用語	涵義	用法舉例
	思。	為曠工半日『論』。」
遇…時	相當於「必要時」，有時指原則以外的特殊規定，有時就特殊情況而言。	「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：「……；『遇』有特殊狀況，致有發生危險之虞，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及上課有困難『時』，由各機關、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……。」
除…外	是兩面俱到的規定用語，有「規定例外」及「增加項目」兩種作用。	「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：「當天然災害發生、通報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及上課時，『除』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『外』，並應向本院人事行政局報備；……。」
未經…不得	是：如果不是在某種情況下便不可如何的意思，也是原則以外的規定。	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：「各社團除受學生事務處之指導外，並應報經核准，敦聘合適人選擔任指導老師，『未經』核准，『不得』私聘指導老師。」
以…為限	凡符合某一條件，方能納入此一範圍的用語。	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一條第四項：「……其餘超過三十五年之年資，仍得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。但『以』第一次考列留支原薪時曾提出退休請，而主管機關因財政困難未能核准者『為限』。」

(本表資料來源：《國學常識與應用文(二)》，空中大學印行)